

## 教育学部康复科学系推荐

### 2023 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制定教育康复学专业本科生免试直升2023年研究生的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针对此项工作成立“康复科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3年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巧云、万勤、卢海丹、赵航、程辰五位老师组成工作小组，刘巧云老师任组长。学术专长审核小组成员由杜晓新、徐胜、金野、陈东帆、万勤组成，由杜晓新老师任组长。信访小组由卢海丹、赵航、司桂霞三位老师组成，主要受理对推免过程或者认定的一些投诉等。

#### 一、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二）推荐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三）推荐生一至三年级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四）推荐生应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五）本科毕业后无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计划。

#### 二、综合排名方案

### （一）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上限 80 分）+院系级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校级素质加分-素质扣分。

###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按 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包括前三年平时学业成绩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以上成绩按照课程的原始绩点或成绩计算，重修成绩不计入计算范围），折算为百分制学业成绩。

平时学业成绩包括在华东师范大学康复科学系前三年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考虑到英语等公共必修课分班因素，高班同学成绩按照 1.2 倍加权处理；转专业、往年休学、到外校交流以及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等学生，不在华东师范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按其它学年（学期）在华东师范大学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进行计算。

### （三）素质类项目加分

院系素质类项目成绩占20%。院系素质类项目加分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六部分组成，学术科研双创类项目应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核定；其余由推免工作小组核定。院系素质类加分上限20分。参军退伍、艺术素养加分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详细加分细则详见附件1。

### （四）素质类项目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扣分为曾因违纪受过处分情况，扣分不得低于5分（不作折

算，按绝对分扣分），具体扣分标准见附件1。

注：如遇综合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排名为主；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三、推免流程（最终以教务处正式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

1. 学生**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截止时间**：9月9日晚24:00前（电子版）；9月10日中午12:00前（纸质版）

学生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2. 根据推免方案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含学术专长答辩），9月13日公布推荐免试直升的排序名单，如有异议者，可以在9月14日下午17:00前向信访小组老师反映。

3. 9月15日12:00前，经学部汇总审核，按照学校要求对被推荐者进行统一上报。

###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成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在2023年如期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4.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5.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不应再申请境外留学。

(三) 所有推荐学生应规范填写推荐表。

(四)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五) 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表请从附件下载。

## 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执行。本方案解释权归康复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康复科学系

2022年9月

## 附件 1:

## 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细则

|        | 级别                 | 排名或等级                                  |      |      |     | 备注   |
|--------|--------------------|--|------|------|-----|--|
|        |                    | 优秀                                     |      | 合格   |     |  |
|        |                    | 组长                                     | 组员   | 组长   | 组员  |  |
| 创新创业   | 国创（结题）             | 6                                      | 2    | 4    | 1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6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br>2. 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组员须为直接为课题做出贡献者，并提供证明材料；<br>3. 双创竞赛活动范围为（以当年学校给出的清单为准）：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经系里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
|        | 上创（结题）             | 5                                      | 1.6  | 3    | 0.8 |  |
|        | 校创（结题）             | 4                                      | 1.2  | 2    | 0.6 |  |
|        | 双创竞赛活动             | 第一等级                                   |      | 6    |     |  |
|        |                    | 第二等级                                   |      | 4    |     |  |
|        |                    | 第三等级                                   |      | 2    |     |  |
| 学科竞赛   | 获奖级别               | 第一等级                                   | 第二等级 | 第三等级 | /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br>2. 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研究生记入人数基数）；第一署名分数为表格中对应等级的分数，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 80%，第三署名为 60%。依次类推。<br>3. 提供获奖书面证明；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
|        | 国家级（A 类）           | 10                                     | 8    | 6    | /   |  |
|        | 国家级（B 类）           | 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 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      |      | /   |  |
| 科研成果   | 论文级别               | 独立/一作                                  | /    | /    | /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实行代表作评价。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br>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且发表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如果有共同一作，则平均得分。<br>3. 须对论文做出实质贡献；提供论文复印件或盖章版录用通知。  |
|        | 英文核心期刊（SSCI/SCI）   | 5                                      | /    | /    | /   |  |
|        | 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 4                                      | /    | /    | /   |  |
|        | 其他核心期刊             | 2                                      | /    | /    | /   |  |
| 其他学术成果 | 成果形式               | 独立/一作                                  | 二作   | /    | /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br>2.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br>3.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
|        | 著作                 | 5                                      | 4    | /    | /   |  |
|        | 译著                 | 3                                      | 2    | /    | /   |  |
| 社会服务   | 志愿者服务              | ≤1 分                                   |      |      |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   |

|        |                      |  |  |
|--------|----------------------|--|--|
|        |                      |  | <p>一次。</p> <p>2. 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p> <p>3. 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p> <p>（1）2019-2022 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p> <p>（2）2019-2022 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p> <p>上述两种情形中的“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p> <p>4. 志愿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p> |
|        | 国际组织实习               | 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                      |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2. 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等材料）。</p>  |
| 参军入伍服役 | 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   | 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由学校审定后直接下达加分，直接计入综合出成绩  |
| 艺术素养   | 艺术素养                 |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校团委审定，可推荐不超过 4 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另行讨论 | <p>上限≤2 分</p> <p>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p>  |
| 扣分     | 违纪受过处分且已解除           | 扣分标准   | <p>1. 不作折算，按绝对分扣分；</p> <p>2. 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p>   |
|        | 警告处分                 | 扣 5 分  |  |
|        | 严重警告处分               | 扣 8 分  |  |
|        | 记过处分                 | 扣 10 分   |  |
|        | 留校察看处分               | 扣 15 分   |  |

## 附件 2

###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